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的應付價格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現金價格總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於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除非及至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或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達成或獲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隨即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為100,0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個人及公司投資者(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而於上市時不超過50%的公眾所持股份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的配售股份分配。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港元。根據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一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將等於合共2,424.18港元。